

# 「中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條目  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條 | 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<del>第四款</del> 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刪除贅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條 |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 <b>語言</b> 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、職員代表乙名及學生代表乙名(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出席)組成之。 |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、職員代表乙名及學生代表乙名(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出席)組成之。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，總務會議組成刪除「體育室」。會議決議：保留 |

##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組織規程

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8月20日第10屆董事會第25次臨時會會議通過

109年9月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25551號函核定

第十二條 除校務會議外，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四、總務會議：以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)主任、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。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總務處       |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DA0-2-001 |
| 公佈日期：109年9月23日 |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|

94年11月30日94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 
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8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28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通訊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~~第四款~~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總務工作推動及重要總務事項討論均屬之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會議召開：總務處。
2. 與會人員：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、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各一人。
3. 會議紀錄：總務處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強化總務工作之推動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~~第四款~~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)主任、職員代表乙名及學生代表乙名(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出席)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總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總務處            |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 DA0-2-001 |
| 公佈日期：109 年 9 月 23 日 |          | 頁次：2            |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本校組織規程。

柒、 使用表單

無。